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號

聯絡人：簡辰羽

聯絡電話：08-7799821#8188

電子信箱：x00012330@meih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美科大招字第1150004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32美115五專完免簡章修正後全文004341.pdf、美115五專完免簡章修正對照表004341.odt)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勘誤修正公告1份，請轉知貴校學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招生簡章第12頁【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注意
事項：其標示經查係屬誤植。

積分複查正確日期應為「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至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

二、原招生簡章第13頁【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注意事項：其標示經查係屬誤植。

放棄錄取正確日期應為「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
止」。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學生，俾利招
生作業進行。

正本：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
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崇文
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
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



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

裝

訂

線



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40

電子文時

6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蔞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



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含附件)、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26/04/28
13:26:57
文
章
交
換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分機8188、8201、8187、8209
傳 真：08-7796078
網 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11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1月15日（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 址： https://www.meiho.edu.tw
比序項目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0:00起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6: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p>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p> <p>2. 報名資料請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寄出。</p> <p>3.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p>
積分查詢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	採網路查詢，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積分複查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轉8188 (參照本簡章第12頁附表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起	本校寄發錄取通知單，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
錄取生報到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起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2:00止	報到方式(請擇一) 【網路報到】或 【現場報到】本校北校區興春樓1樓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13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3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32 美和科技大學	23201	護理科	51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23202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11	
	23203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14	
	23204	食品營養科	9	
	23205	餐旅管理科	11	
	23206	觀光科	8	
	23207	口腔衛生學科	8	
	23208	嬰幼兒保育科	12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 (四)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 (五)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 (六) 由總召單位 (聯合會) 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 (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 (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 (簡章第 8 頁)【附錄三】) 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 (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 (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 (組) 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學校確認領取所屬之報名表件後，即表示免試生完成報名手續 (若有缺件者，是否補件，由各校自主統一規範據以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伍、 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 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 (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含) 前取得為限。
- 四、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 (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 (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3頁)【附表四】,以傳真或E-mail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招生中心 <https://adm.meiho.edu.tw/> →五專部公告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報到日期、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2:00止。

(一)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勿重複報到★

- 1、【網路報到】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驗文件,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招生中心 <https://adm.meiho.edu.tw/> →五專部公告

- 2、【現場報到】地點:北校區興春樓。

★逾期未完成網路或現場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報到應繳驗文件,現場繳驗後歸還: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填寫「延遲繳交聲明書」。)

(二)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本校招生中心五專部公告下載)

(三)身分證正本(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四)請錄取生務必詳讀報到須知(本校招生中心→五專部公告)

★如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如有報到相關訊息,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00請洽08-7799821#8188。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以傳真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08）779-9821#8188 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5 頁）【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79-6078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8）7799821#8188 確認收訖。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32	招生學校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8-7799821#8188
校址	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承辦人	簡辰羽	Email	sr@meiho.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3201	護理科			51
	23202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11
	23203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14
	23204	食品營養科			9
	23205	餐旅管理科			11
	23206	觀光科			8
	23207	口腔衛生學科			8
	23208	嬰幼兒保育科			12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p> <p>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3頁)【附表四】,以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p>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站查詢。				
錄取生報到	<p>一、報到日期、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24日(星期日)12:00止。</p> <p>二、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勿重複報到★</p> <p>(一)【網路報到】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驗文件,新生報到系統網址:招生中心https://adm.meiho.edu.tw/→五專部公告</p> <p>(二)【現場報到】地點:北校區興春樓。</p> <p>★逾期未完成網路或現場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生報到應繳驗文件,現場繳驗後歸還:</p> <p>(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填寫「延遲繳交聲明書」。)</p> <p>(2)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本校招生中心五專部公告下載)</p> <p>(3)身分證正本(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 表現服務 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 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 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 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 讀書計畫 60%。		(1)自傳：格式不限，約 500 字。 (說明：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社團參與、專長培養、就讀動機等。) (2) 讀書計畫：格式不限，約 500 字。 (說明：簡述未來短中長期學習計畫及為何選擇該科(組)。)
		2. 有利審查 資料 40%。		(1)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1 份，請加蓋學校章戳。 (2)其他有利相關證明審查資料：國中期間競賽參與證明或得獎紀錄、推薦函及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佐證。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 順序	1. 其他－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5.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6.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7.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8.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 (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32	招生科(組)代碼	
(免試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2. 有利審查資料 40%。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10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5:00起至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0:00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附表六 申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1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5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79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89年奉准改制升格為「美和技術學院」，民國99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SMART新五倫好品德，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一名。
- (三)在創新教學品質方面，本校為提高學生產業趨勢「實務能力」、企業就業「市場能力」、學術理論「研究能力」，推動「三力」職能式主題教學和活動，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成效，養成其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有鑑於此，配合課程設置專業設備，並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文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升學輔導方面：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協助學生直升本校二技學制及未來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 (二)證照實務落實方面：提供專業領域之證照報考資訊、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更提供考取證照之獎勵學金，以加強就業競爭力。
- (三)教育部專案性計畫方面：五專部學生將搭配展翅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專四在校期間由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業界實習，畢業後直接至認養企業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環境方面，設置專業情境教室、提供圖書館及系所輔導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在資訊科技及 5G 應用的趨勢下，全校無線網路教學區域涵蓋率達 100%；一般教室皆備有冷氣、e 化教學平台、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雲端桌面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學生課程、成績、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圖書借閱等電子服務；建立校友資訊平台、提供學生免費網路資源，如電子信箱及雲端硬碟；另外，未來將積極讓學生透過本校系統分析自我專業能力、進行職場探索，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市場能力，並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二)各項學雜費減免。
- (三)就學貸款。
- (四)急難救助金。
- (五)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六)新生具低收資格或設籍於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可優惠申請本校致和軒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

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

護理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1

科（組）分機 8288



一、教學特色

辦學經驗豐富，教育部評鑑皆獲佳績。設備先進、師資陣容堅強，教學品質優良；眾多助學金計畫，助學生安心就學，畢業後無縫接軌臨床實務工作；證照輔導計畫完善，護理師國考通過率高。

二、課程規劃

以健康照護為主軸，配合產業趨勢，整合優質群師資與資源，課程多元且實用，期能培養專業素養之護理人才。

四、就業發展

可直升本校護理系二技或報考國內外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已與多家醫院簽訂產攜助學合作，合作醫院提供生活獎助學金至完成學業，畢業取得證照後直接就業或累積國內工作經驗後申請他國考照機會，前往海外就業。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招生科（組）代碼 23202

科（組）分機 8621



一、教學特色

本科師資、設備、教學績效連續四次獲教育部專業評鑑第一等，110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之五專美容科。與多家知名大型連鎖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106學年起分設「保健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設計」兩組招生。

二、課程規劃

課程特色係以「美容美體保健」、「整體造型設計」等實用技能為主要模組，經營管理及語文亦為專業相關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報考美容保健、整體造型等相關二技，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可擔任醫學美容諮詢師、美甲美睫師、髮型師、整體造型師、化妝品管理、行銷人員、芳香療師、SPA美容師，或自行創業。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招生科(組)代碼 23203

科(組)分機 8621



一、教學特色

本科師資、設備、教學績效連續四次獲教育部專業評鑑第一等，110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之五專美容科。與多家知名大型連鎖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106學年起分設「保健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設計」兩組招生。

二、課程規劃

課程特色係以「寵物照護保健」、「寵物造型設計」等實用技能為主要模組，經營管理及語文亦為專業相關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報考二技寵物美容、寵物照護及管理相關，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可擔任寵物美容師、寵物造型設計師、犬隻行為訓練師、指導牽犬師、獸醫師助理人員、寵物照護員、寵物用品行銷寵物旅館經營管理人員、寵物鮮食製作師，或自行創業。

食品營養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4

科(組)分機 8504



一、教學特色

師資堅強，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且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建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未來食安守門員。

本系致力於食品品質保障與營養健康的提升，結合農水產品檢驗中心及食安人才培育中心，培養具備食品安全檢測、品質控制及營養規劃的專業人才，為社會提供食品安全衛生的保障。

二、課程規劃

以「食品品管及檢驗分析」實用技能為主，「營養及保健」及「食品生物科技及研發」為輔，開設相關專業課程。

三、升學進路

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國內外食品、營養科學、生化、及生物技術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未來可選擇投入食品安全、品保和研發，及臨床營養師、社區營養師、健康管理師、營養講師或教育顧問、政府部門公職規劃等相關職位。本系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校外實作，幫助學生在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或進一步學術發展，隨著國際食品與營養產業的發展，也可以在全球範圍內探索工作機會。

餐旅管理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5

科(組)分機 6601



一、教學特色

本科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並與國內外知名餐旅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

二、課程規劃

以「職場接軌、就業優先」為教學目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專五可參加展翅計畫，帶薪實習，畢業即就業，提升學生職場行動力。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報考國內外餐飲、餐旅、觀光、管理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工作年資後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畢業後可於國內外，餐飲旅館相關產業服務，亦可自行創業。

觀光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6

科(組)分機 6320



一、教學特色

本科以「在地觀光放眼天下」及「課程與證照結合」為理念，結合在地觀光產業與遊憩資源，透過本科專業的教學設備，最棒的師資陣容，培養旅遊管理、旅館民宿、餐飲服務、航空服務等之觀光專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以發展「觀光旅遊」及「旅館民宿」為主軸，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安排國內外一年帶薪實習，與觀光產業無縫接軌。

三、升學進路

可插大或直升本校二技,報考國內外餐飲、餐旅、觀光、管理、休閒等相關大學院校二技或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報考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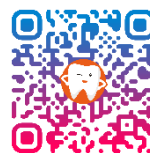
四、就業發展

可服務於國內外飯店、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國際觀光旅館、精緻民宿、渡假村、會議展場、休閒農場等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擔任企劃、行銷、編輯、研發專員，亦可自行創業。

口腔衛生學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7

科(組)分機 8331



一、教學特色

全部具有博士學位(臺大、陽明交大、成大等頂尖國立大學的博士畢業)，且具高度服務熱忱教學經驗豐富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師資。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人才」三大核心能力，培養具數位口腔醫學專業技術與牙科行政管理的專才。

二、課程規劃

建置全國最新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及 AI 人工智慧高科技數位口腔照護，AR 擴增實境虛擬互動訓練系統。結合最新口腔醫學影像及 3D 列印科技，導入多學科跨領域整合，並鏈結口腔醫療照護新視角，提供最優質的學習場域。

三、升學進路

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國內外口腔衛生、口腔醫學、社會工作、公共衛生等醫學大學或插班就讀各校大學部，亦可先就業，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口腔衛生與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牙科經理人、牙科諮詢師、牙科管理師、口腔照護服務員、居家照護督導及 AI 數位牙科工程師。

嬰幼兒保育科

招生科(組)代碼 23208

一、教學特色

本科以「三力導向職能式教學」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市場與研究能力。營造創新友善的學習環境，結合專業教保基礎與實務訓練，培育具專業知能之教保人才。透過在地連結、公私協力與社會參與，推動服務學習與社區互動。同時輔導多元專業證照，如育嬰員、CPR+AED 等，強化就業競爭力，並培養學生具人文素養與服務精神，成為術德兼修的教育專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專業基礎課程：幼兒發展、教保概論、嬰幼兒健康與安全、遊戲與教具設計。

實務訓練課程：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實習、課後照顧服務實務、親職教育與社區服務。

能力培育課程：幼兒觀察與評量、早期療育概論、嬰幼兒活動設計、托育行政與管理。

證照輔導課程：育嬰員證照檢定輔導、急救訓練(CPR+AED/BTLS/BLS(I))、教保專業倫理。

社區服務與實作課程：結合地方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落實「學以致用、貢獻社區」。

三、升學進路

國內升學：可報考二技、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包括：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早期療育、家政系等。研究所進修：具三年實務工作經驗者，同等學歷報考研究所，持續深造。

四、就業發展

★托育服務領域：公共或公私協力托育中心托育人員、居家／到宅托育人員、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照護人員、社區家庭服務支持系統督導或訪視人員、親子館與托育資源中心人員。

★嬰幼兒教保領域：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早期療育機構或嬰幼兒發展中心教保員、托育機構主管、幼兒園／托嬰中心行政教師。

★課後照顧服務領域：課後照顧中心服務人員、居家或到宅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兒童營隊活動設計與執行人員。

★兒童相關產業領域：兒童主題公園與娛樂場所服務人員、兒童產品(書籍、文具、學習玩具、電子產品)設計與推廣人員。

